

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課後照顧班】新生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之兒童課後照顧班辦法辦理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114/05/29(四)17:00 報名截止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預計實施日期：

預計自 114 年 9 月 0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休業式前一天 115 年 1 月 26 日【星期一】止（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）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	網路報名，請掃描下方 QR 碼
一年級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 至 16:00	9488 元	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 至 17:40 及週二 16:00 至 17:40	15462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中午 12:00 至 18:30 及週二 16:00 至 18:30	18449 元	
備註	(1) 請家長準時接送小孩:A 班 16:00 放學、B 班 17:40 放學、C 班 18:30 放學。		課後班官方 LINE 
	(2) 9/1（一）第一學期開學，二到六年級課後照顧班開課。		
	(3) 9/2（二）一年級新生課後照顧班開課。		
	(4) 10/6（一）中秋節放假一天。		
	(6) 10/10（五）國慶日放假一天。		
	(7) 115/1/1（四）元旦放假一天。		
	(8) 115/1/27（二）結業式，無課後班。（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）	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（一）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（二）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學期末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(含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少補助)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「接受 114 年度由國稅局開立之證明(截至 113 年底收入資料)」實際資格條件，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
②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※申請第四類之學生請將上述①+②資料備妥於 114/09/05(五)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後班行政鍾老師。

（二）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
（三）本次以網路報名為主，請各位家長填寫 google 表單。臨時更改請致電課後班鍾老師，以利編班作業進行，逾時報名，若遇名額額滿，則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若調查結束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】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

（四）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費用按學期每兩個月收一次，午餐部分請洽學務處午餐秘書。本學期一年級預估餐費 4510 元，二年級預估餐費 4510 元，中年級預估餐費 2255 元，高年級預估餐費 1155 元。

（五）課後班參加班別，僅提供簡章上之班別時段，並以整學期收費，無法客製化選擇上課天數，若已參加課後班的學生，同時參加校內社團或校外課程，時間重疊部分無法辦理退費!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是否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、影響班級秩序、學生安全者，經查明後，得予以退班(退費擇期辦理)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
柒、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，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（二）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開班後超過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開班後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※其他原因請假或缺席者，其課後照顧費無法退費，請家長特別注意。

※若有課後班問題，請使用課後班官方 LINE 聯繫或於平日 10:30-18:30 電洽 2961-4142 分機 817 教務處課後班鍾老師。